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702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曾武雄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即被告郭晏妤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
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本院裁定，於同年12月30日
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，查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
18規定，應徵收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限抗告人於本裁
定送達後3日內，向本庭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
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宜宣